

<<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确保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实现，现就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重要意义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是依靠国家强制力确保法律全面正确实施的重要手段，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环节。做好执行工作，切实解决长期存在的执行难问题，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将解决执行难确定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作出重大决策部署。三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各地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执行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一些制约执行工作长远发展的综合性、源头性问题依然存在，实现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仍需加大力度。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加强执行工作、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重大意义，加大工作力度，强化责任担当，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党中央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任务。

二、推进执行联动机制建设

(一)健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加大信息化手段在执行工作中的应用，整合完善现有信息化系统，实现网络化查找被执行人和控制财产的执行工作机制。通过国家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实现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网络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以及各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等单位之间的网络连接，建成覆盖全国及土地、房产、证券、股权、车辆、存款、金融理财产品等主要财产形式的网络化、自动化执行查控体系，实现全国四级法院互联互通、全面应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探索建立全国执行与监督信息法检共享平台。要确保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自身的网络安全，信息调取、使用要严格按照权限、程序、责任，防止公民、企业信息外泄。

(二)建立健全查找被执行人协作联动机制。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建立完善查找被执行人协作联动机制，协作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协作查扣被执行人车辆，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对人民法院决定拘留、逮捕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被执行人以及协助执行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收拘，对暴力抗拒执行的，

公安机关应及时出警、及时处置。

(三)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工作。通过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财政、金融监管、税务、市场监管、科技等部门以及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实现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明确电信企业可以配合调取信息的范围，规范配合调取的程序。建立完善社会信用档案制度，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重要信用评价指标，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四)完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各有关部门尽快完成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系统的联通对接和信息共享，做好失信被执行人身份证、护照等所有法定有效证件全部关联捆绑制度，将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本单位“互联网+监管”系统以及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监督、自动采取制裁、惩戒措施，推动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体系。建立执行联动工作考核机制，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加大考核和问题力度。规范失信名单的使用，完善纠错、救济机制，依法保护失信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五)强化对公职人员的信用监督。人民法院应及时将党员、公职人员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以及非法干预、妨害执行等情况，提供给组织人事部门等单位掌握，采取适当方式共同督促改正，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非法干预或阻碍执行的党员、公职人员，构成违反法律法规的，分别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加大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公、检、法等政法机关要加强协调配合，统一立案标准，建立常态化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诉讼的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应及时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应及时依法及时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检察机关不予起诉的，应当出具法律文书，将当事人自诉渠道。逐步建立起以当事人刑事自诉为主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诉讼模式，加大对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等方式转移财产，逃避执行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三、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一)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完善执行查控系统建设，实现对被执行人不动产、车辆、证券、股权、存款及其他金融产品等主要财产形式的网络化、自动化查控，加强联合惩戒系统建设与“互联网+监管”系统联通对接，对失信被执行人实现网络化自动监督、自动惩戒、建立

健全司法网络询价制度，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网络询价，确定财产处置的参考价格，完善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实现司法拍卖模式迭代升级。完善司法拍卖一体化的执行案件办案平台，强化节点管控，实现案件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

(二)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健全执行规范制度体系，加强执行领域司法解释工作，建立完善以操作规程为核心的执行为规范体系，加大执行公开力度，全面推进阳光执行。规范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结案程序，完善恢复执行程序。强化全国执行指挥系统建设，确保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机制有效运行。树立依法执行、规范执行、公正执行、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依法保护产权，依法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严格区分非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拓宽执行监督渠道，健全执行监督体系。

(三)加大强制执行力度。依法充分适用罚款、拘留、限制出境等强制执行措施，加大对抗拒执行、阻碍执行、暴力抗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完善规避执行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拒不执行、逃避执行威慑力。(四)创新和拓展执行措施。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要求被执行人或协助执行人就其重大资产处置和重要事项变更等向人民法院申报和备案。执行程序中，除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以物抵债等传统执行手段外，探索直接交付、资产重组、委托经营等执行措施，加快推进委托审计调查、依公证方式取证、悬赏举报等制度，推进将涉诉政府债务纳入司法管理，区分执行核心事务与辅助性事务，明确执行辅助事务外包的范围，建立辅助事务分级机制，探索将案款发送、送达、以及财产查控、司法拍卖中的执行辅助事务适度外包。

(五)完善执行工作机制。完善审判执协调配合、案件繁简分流、执行与破产有序衔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行工作的系统管理，完善上下级法院执行工作管理机制，强化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责任。建立健全法院内部组织人事、监禁部门与执行业务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

四、强化执行源头治理制度建设

(一)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交易、信用信息、缴纳税、违法犯罪等方面信息的信用体系，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综合评价与披露制度，畅通市场主体获取信息渠道，引导市场主体防范交易风险，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发生。(二)完善市场退出工作制度机制。研究破产过程中的破产费用来源渠道，探索建立多渠道筹措机制。畅通执行案件进入司法破产重整、和解或清算程序的渠道，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制度功能，促进“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

(三)完善司法救助制度。积极拓宽

救助资金来源渠道，简化司法救助程序，加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配合，切实做好执行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四)完善责任保险体系。扩大责任保险覆盖范围，鼓励相关单位投保食品安全责任、环境责任、雇主责任等责任保险，发挥保险制度分担风险、分摊损失作用，充分保障大规模受害人合法权益。

(五)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完善民事法律制度，加快推进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为民事执行提供有力法律保障。依法明确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和对公司资产的监管责任，限制随意变更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强化公司破产管理，建立健全公司交易全程留痕制度，防止随意抽逃公司资产。健全完善行政强制执行和刑民交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五、全面加强组织保障和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统筹各方资源，实行综合治理，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纳入工作督促检查范围，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二)健全执行工作部门协作联动机制。由党委政法委员会健全执行工作部门协作联动机制，人民法院承担主体责任，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工作整体合力。检察机关要加强对民事、行政执行包括非诉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推动依法执行、规范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司法机关及领导干部执行工作的责任监督。对于帮助进行虚假诉讼、公证、仲裁等以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律师、公证人员、仲裁员等法律服务人员，由行业协会和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加大惩戒力度。各地区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执行机构建设，强化人、财、物保障，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作为执行工作部门协作联动机制日常联络机构，切实负起责任，对确定的各项任务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时间表、路线图，确保2019年底落实到位。

(三)加强执行队伍建设。推动执行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执行队伍，为解决执行难提供有力组织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引入专业力量参与执行，建立健全仲裁、公证、律师、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人员深度参与执行的工作机制，形成解决执行难的社会合力。

(四)加强舆论宣传工作。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充分展现加强执行工作、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心和成效。有计划地宣传报道一批典型案件，彰显法治权威，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完善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法律政策宣讲、答疑解惑等工作，及时回应，有效引导。

政法动态

冯小宏带队赴基层调研督导政法工作

8月26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委国安办主任冯小宏先后来到温泉镇刘阳村、青湖镇青北村调研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和开展“三股”打击整治工作。县委常委相关负责同志、温泉镇、青湖镇主要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在温泉镇刘阳村，冯小宏一行详细了解村级法治阵地和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等工作情况。冯小宏指出，要进一步丰富法治宣传的载体，充分利用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增设法治长廊，让群众在休闲的同时又能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要进一步加强软硬件建设，不断总结经验，紧紧围绕“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标准继续完善；要进一步推动政法工作在基层融合发展，创新方式方法，深入推动平安、法治和社会治理创新各项工作深度融合，努力打造新时代民主法治示范村。

随后，冯小宏一行来到青湖镇青北村，详细了解“三股”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他要求，在排查整治上要再加强，把线索排查与“一村一警”等基础工作结合起来，主动摸排甄别“三股”违法犯罪线索，组织警力认真梳理、甄别各类制贩“三股”信息，力争侦破一批案件，打掉一批违法犯罪团伙，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在部门联动上要再强化，加强与寄递物流企业的协作配合，积极开展社会面动态管控，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清除和封堵此类小广告和有害信息。在宣传氛围上要再营造，通过发放宣传册，开展入户宣讲等多种形式宣传，营造强大的舆论声势，动员群众积极参与进来，不断提升打击质效和城市形象。

冯小宏

项勇主持召开全县打“三股”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

8月24日下午，副县长、县公安局长项勇主持召开全县打“三股”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县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大队长段玉鹏参加会议。

项勇深入分析了全县打“三股”专项整治工作面临的形势，指出了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并就强力推进打“三股”专项整治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一要认清形势，看清差距。发动各方力量，统筹多方资源，围绕打防管控等各个环节出实招、做实功、求实效。二要明确职责，落实要求。乡镇村居要健全组织架构，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强化面上宣传，同时严密摸排和重点工作，落实动态管控措施，还要主动向管控责任，三要严明责任，形成合力。要开展督查督办等检查，全面落实领导包片、清单交办、跟踪督办工作机制，更加加大奖惩表彰力度，综合运用到纪检监察、行政、组织、法律等手段，倒逼责任落实，坚决做到整治不达标不放过，目标不实现不收兵。

段玉鹏通报了前期对各乡镇开展督导检查的情况，并就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部分重点乡镇(街道、场)、部门就扎实开展打“三股”专项整治工作作了表态。

段玉鹏

县司法局召开信息工作推进部署会

近日，县司法局召开信息工作推进部署会，会议由县司法局长黄立强主持，副局长胡方、局全体信息员参加会议。

会上，黄立强通报了当前县司法局信息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就下一步如何有效推进信息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黄立强要求：一是重整信息写作队伍，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年轻化的信息工作队伍；二是加强督促检查与指导。坚持把信息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开展，通过实行周研判、旬评比、月排名制度，加强指导与检查，提高思想认识，层层逐级强化压力传递，不断提升信息工作质效；三是精雕细琢写好信息，聚焦司法行政工作重点、难点、热点、焦点，紧扣行政改革、行政诉讼、公共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社区矫正、公证等智能工作，认真挖掘信息点，创新方式方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确保信息做到言之有物、有血有肉，切实提高信息采用率。

朱琳

县检察院举办“检察护航民企服务”检察开放日活动

为更好地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检察产品和法治保障，近日，县检察院邀请民营企业、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县工商联等走进县检察院，举办“检察护航民企发展”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县工商联副主席王连军，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骆飞、张红梅等参加了活动。

活动中，企业家代表们分别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大厅、案管大厅、廉政教育基地等，对县检察院司法为民服务“窗口”、“智慧检务”建设、检察文化有了进一步了解。座谈会上，通报了检察工作情况特别是检察机关护航民营企业做法和取得成效，代表们充分肯定了县检察院主动服务保障非公企业健康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并表示感谢。同时就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法律困惑和问题进行现场咨询，并就营商环境、保障非公经济健康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会议认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会后县检察院将认真梳理总结、吸收采纳与会人员的意见建议，同时加强与县工商联和民营企业家的沟通联络，全力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朱亮



主办：中共东海县委政法委

县法院组织开展安检技能专项培训

为了保证法院安全、有序的审判环境，强化安全检查防控能力，8月23日、26日，县法院组织全体辅警及安检员赴白塔埠机场开展安检技能专项培训。

培训中，机场安检讲解人员就手持安检仪、安检门、X光机等安检设备的操作使用，采用理论授课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向干警们示范了人身检查程序、人身重点部位检查和动作要领，详细讲解了管制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强腐蚀性危险品等违禁物品在X光机检测下的成像特点，并且列举出部分违禁物品成像图片，使大家能够尽快熟知并掌握。

讲解完毕后，干警们分组进行了模拟人身安全检查操作，通过反复演练，熟练掌握安检工作要领，做到会操作、会辨别、会处置。

通过这次培训学习，进一步提升了干警安检安全检查意识，提升干警的安检检查技能，规范了干警安全检查流程，确保在安全检查环节不出现安全事故，保障法院各项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

吴林峰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共建强富美高新东海